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3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4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6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10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确需利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附件7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第11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三章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行政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设施的，责令停止建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p>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p> <p>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方案或</p>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工作人员应承担</p>	
17	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p>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工作人员应承担</p>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或者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批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	
19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未经批准，以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21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2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2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24	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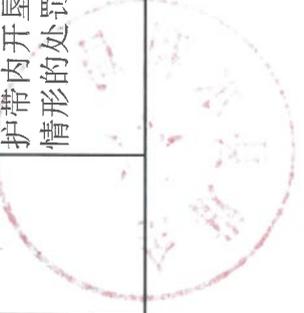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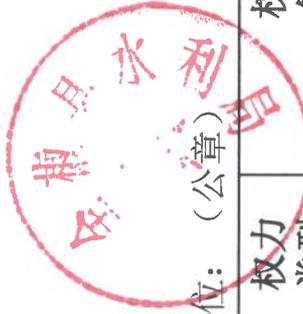
附件7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内从事工程建设、水工程管理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木，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对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荒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整地造林、抚育幼林、中幼林等，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顺坡种植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内从事工程建设、水工程管理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在五度以下荒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整地造林、抚育幼林、中幼林等，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顺坡种植的处罚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	
27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而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	
2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方案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	
2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方案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对未随采随运，未及时清除砂石和弃料堆体，或者采砂活动结束后，未及时进行采砂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处罚 对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处罚	1.《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随采随运，未及时清除砂石和弃料堆体，或者采砂活动结束后，未及时进行采砂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责令限期清除、清理、平整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7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禁采区，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机具在可采期内未拆除采砂设备，或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1.《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砂船舶、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1.《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取水，并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行政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7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费。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40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且逾期不更换、不修复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征收水费。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41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42	行政处罚	对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供水设施的。第四十九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44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验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产使用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验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产使用的处罚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四条、第二十六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没有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验收节约用水设施,建设项目擅自投产使用的;(二)工业生产、锅炉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回收利用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中、深层地下水的处罚		《安徽省抗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淮河以北地区应当鼓励对雨水的收集、利用，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悬挂浅层地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51	行政处罚	对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不符合水功能区划，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处罚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七条：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养殖、旅游、体育、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服从防洪安全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需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科学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水工程原设计功能的处罚		1.《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国有中小型水工程和非国有水工程，可以依法转让、租赁、承包；改变工程原设计主要功能的，应当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等两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处罚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二）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5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处罚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	

附件7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破坏水源或影响水源水质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从事下列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57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工程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安徽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工程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58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圍3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坑、污水沟道、污水管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安徽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圍3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方案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范围内 1、立案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范围内 1、立案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范围内 1、立案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范围内 1、立案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范围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5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在河道水工程范围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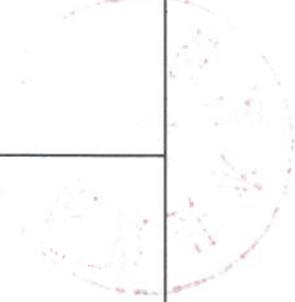
附件7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起由负责等级范围外事项 测活动等八类行为的处罚	对转包、违规分包 检测业务的处罚	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 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 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	1、立案阶段责 任：水行政主管 部门在检查中或 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60	行政处罚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 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 告的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 资质的检测单位进 行检测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 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 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 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立案阶段责 任：水行政主管 部门在检查中或 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61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 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对明示或暗示检测 单位出具虚假检测 报告，篡改或伪造 检测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 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 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 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立案阶段责 任：水行政主管 部门在检查中或 接到举报、控告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附件7

# 调整后的县级部门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3年12月6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强制	拍卖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6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	1、审查催告阶段责任：审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69	行政强制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0	行政强制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加处滞纳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1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注册登记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大坝主管部门对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2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	1、告知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3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造成经济损失的纠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4	其他权力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1.水利部第30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5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水电项目核准前建设方案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76	其他权力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水厂初步设计审核		1.省政府令238号《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第九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